

关于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9 号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粤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办理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珠海市行政区域内所拥有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16 日，粤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2017 年 7 月 4 日，粤高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 & 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公告》称，你公司承诺一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的部分尚未完成。你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有关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2.3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6日